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風儀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債　權　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債　權　人　和灣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麗淑
債　權　人　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政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

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法院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風儀君具狀聲請更生，未提出如附表所示關係文件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朱俊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資料
1	聲請人自聲請日（民國115年4月21日）前2年迄今名下**全部**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及之內頁，須補登至最新；或提供包含金融機構印文之交易明細。
2	請向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」申請查詢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投保資料，並提出查詢結果回覆書。如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保單，並應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
3	聲請人如有其他資產或動產（例如黃金、珠寶、外幣等），請敘明價值並提出相關之照片或證明文件
4	聲請日（民國115年6月15日）前2年迄今之各項工作收入（含本俸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，且包含兼職、打零工）及相關證明（如：薪資袋、薪資明細、薪轉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、雇主開立之在職及薪資證明），並應逐一說

	明歷次工作之內容（含：雇主名稱及聯絡方式、工作地點、所屬單位名稱及職稱、職務內容、每月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、任職期間）
5	聲請人自聲請日（民國115年4月21日）前2年起迄今若有領取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國民年金、退休金，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或定期給付，應陳報領取期間及金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6	聲請人現有無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法院中，若有應提出法院名稱、案號、相關證明文件、執行情形（扣薪起日、每月扣款數額、已扣款期數、目前已扣款金額總數、扣款後每月實質領受薪資數額）
7	聲請人自聲請日（民國115年4月21日）前2年內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